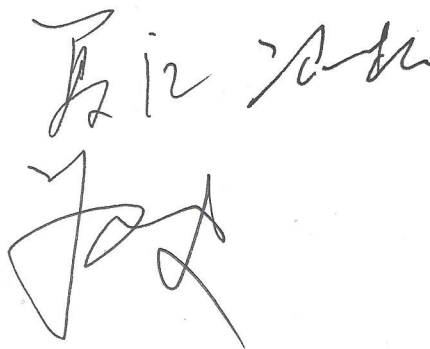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投资设立 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高科创投”）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发挥四大投资平台协同作用，优化投资模式，提高运作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分别以自有资金 44,910 万元、4,990 万元联合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高科创投。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事前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